


# 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

## 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基金会名称	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盖章）				
会议名称	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第四次理事会议				
表决时间	2021年 6月8日	会议地点	非现场会议	表决形式	书面表决
应到人数	7	实到人数	7	列席人数	1
赞同人数	7	反对人数	0	弃权人数	0
会议召集人	熊剑涛	记录员	侯翼飞	监事签名	
参与表决理事名单：熊剑涛、吴慧峰、赵斌、尹虹艳、彭枫、何敏、胡金环 缺席理事名单：无					
会议纪要 内容	<p>决议事项：</p> <p>根据《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开展市级社会组织法人治理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基金会成立“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自查结果通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在法人内部治理方面，能够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次数召开理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按期按程序换届选举；重大公益（慈善）活动，投资项目经过理事会集体决议。</li><li>2.在内部管理方面，已建立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等制度，能够满足基金会日常运作。</li><li>3.在信息公开方面，定期在基金会官网上公布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益慈善活动情况。</li></ol>				

4.在人员管理及党建工作方面，基金会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人事关系及党组织关系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会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详见《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

经研究，会议同意本次自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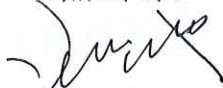
表决规则：

- 1.按照《章程》，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审议事项须2/3以上理事参与书面表决，且须经参与理事表决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2.按照《章程》，规定本次表决时限为7个工作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5日)，在规定时限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时，未表达意见的理事，视为同意。

同意理事签名：




(熊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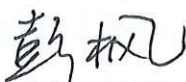
(尹虹艳)



(胡金环)



(吴慧峰)



(彭枫)



(赵斌)



(何敏)

不同意理事签名：

弃权理事签名：

深圳市民政局制